

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

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廠商，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</p>	<p>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廠商，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</p>	<p>現行條文對於自然人，係以「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」為認定條件；對於法人、機構或團體，比照修正為「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」之認定條件，以求一致，並避免外國法律之認定疑義。</p>
<p>第四條 廠商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，其原產地之認定，依下列原則：</p> <p>一、財物之原產地，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。</p> <p>二、勞務之原產地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依實際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之。屬自然人者，依國籍認定之；非屬自然人者，依登記地認定之。</p> <p>三、兼有我國及外國財物或勞務，無法依前二款認定其歸屬者，以所占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。</p> <p>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，視同外國廠商。</p> <p>條約協定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非條約協定國者，視同非條約協定國廠商。</p>	<p>第四條 廠商所供應之財物或勞務，其原產地之認定，依下列原則：</p> <p>一、財物之原產地，依進口貨品原產地認定標準。</p> <p>二、勞務之原產地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依實際提供勞務者之國籍或登記地認定之。屬自然人者，依國籍認定之；非屬自然人者，依登記地認定之。</p> <p>三、兼有我國及外國財物或勞務，無法依前二款認定其歸屬者，以所占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。</p> <p>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，視同外國廠商。</p> <p>條約協定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為非條約協定國者，視同非條約協定國廠商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第一款，配合「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」之法規名稱，將「貨品」修正為「貨物」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。</p>

<p>工程採購中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提供者，其原產地之認定，準用前三項之規定。</p>	<p>工程採購中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提供者，其原產地之認定，準用前三項之規定。</p>	
<p>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施行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施行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增訂第二項，明定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</p>